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盈琇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340
傳真：(02)2397-6858
電子信箱：moi205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會字第1110130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1013067100-1.pdf、301000000A111013067100-2.pdf、
301000000A111013067100-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」，並自111年8月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3日主基字第11102013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全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